

证券代码：832950

证券简称：益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最新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 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以及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三、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已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的商业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晓阳、张苏、刘杉

2019 年 8 月 20 日